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
TREASURY BUREAU

24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370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179 5848
本函檔號 Our Ref. :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內務委員會秘書
戴燕萍女士

戴女士：

2014 年應課稅品（修訂）規例生效公告

政府今天在憲報刊登公告（載於附件），指定 2017 年 1 月 27 日為《2014 年應課稅品（修訂）規例》（《修訂規例》）的生效日期。由於《修訂規例》於 2014 年 3 月制定，現特函內務委員會，就香港海關（“海關”）為配合《修訂規例》生效的準備工作，介紹最新情況。

《修訂規例》旨在修訂《應課稅品規例》（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A），以便就應課稅品貿易商的發牌事宜，落實一套電子發牌系統。《修訂規例》經過立法會“先訂立後審議”的程序，立法會並沒有提出任何修訂，也沒有為此成立小組委員會。電子發牌系統將設於海關一個名為「應課稅品系統」的全新電子平台內。所有進口、出口、製造及貯存應課稅品的貿易商，均須透過「應課稅品系統」以電子方式向海關申請各項相關牌照。

「應課稅品系統」將於 2017 年 1 月投入運作（當局為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1 月 6 日會議所發出的文件，以及就《修訂規例》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均有提及這

時間表)。海關為準備新系統投入運作，已為牌照持有人舉行簡介會，亦就新系統的實施安排，通知了相關持份者。持份者大致滿意新系統的安排。《修訂規例》須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生效，以配合「應課稅品系統」於當天投入運作。

煩請把上述資料轉達內務委員會各委員。有勞之處，謹致謝忱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潘偉榮



代行)

附件

副本送：香港海關（經辦人：麥德榮先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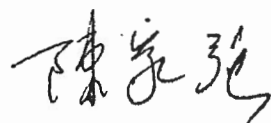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11 月 25 日

《〈2014年應課稅品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《〈2014年應課稅品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4年應課稅品(修訂)規例》(2014年第31號法律公告)第1條，指定2017年1月27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2016年11月21日